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实施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
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

2015 年 12 月 22 日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2）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项目，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，符合有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施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永岗

邱洪生

吴琪

2015 年 12 月 23 日